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慈曉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焦捷女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反映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倘適用)就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
慈曉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